山东工商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2〕140 号

印发《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课酬发放暂行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各院(部、所)、行政各单位:

《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课酬发放暂行办法（修订稿）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工商学院

2012 年 11 月 26 日

山东工商学院
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课酬发放暂行办法
（修订稿）

为规范研究生教学工作，根据教学经费划拨要求，本着客观均衡、简单有效的原则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修订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课酬发放暂行办法。

一、教学工作量计算

教师教学工作量包括课堂教学工作量、非课堂教学工作量。

教学工作量 = A+B+C

其中:

A—课堂教学工作量;

B—非课堂教学工作量;

C—指导研究生工作量。

1、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:

A = Q(**1**+K**1**+K2+K3)*D

其中:

Q—课程计划学时数;

K**1**—班型调整系数;

K2—重复课调整系数;

K3—课程类型调整系数;

D—研究生课程系数

各调整系数确定方法如下:

（1）班型调整系数（ K1）

以 20人为一个标准班，上课人数超过 20人的，按 20人折合一个标准班计算班型系数。具体班型调整系数如下表:

标准班 班型调整系数	1	2	3	4	5	6
课程教学	0	0.1	0.2	0.3	0.4	0.5

（2）重复课调整系数（ K2）

K2＝0 （非重复课）

K2=-0.1（重复课）

（3）课程类型调整系数（ K3）

K3=0 (非学位课程)

K3=0.1 (学位课程)

（4）研究生课程系数（ D）

D=1.5

课程类型以研究生教学计划规定为准。

2、非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:

B=B1+B2

B1 —考试命题工作量;

B2 —考试阅卷工作量

（1）考试命题工作量（ B1）

B1=2 标准学时/每份试卷（学位课）

B1=1标准学时/每份试卷（非学位课）

（2）考试阅卷工作量（ B2）

B2=0.05标准学时×实际阅卷份数（学位课）

B2=0.02标准学时×实际阅卷份数（非学位课）

考试阅卷工作量包括试卷分析工作量。

3、指导研究生工作量:

C=C1+C2+C3+C4

C1 —指导学位论文工作量;

C2 —评阅学位论文工作量;

C3 —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量;

C4 —研究生导师工作量

（1）指导学位论文工作量 C1（含专业实习工作量） C1=40 标准学时×指导学生数

（2）评阅学位论文工作量 C2

C2=3标准学时×评阅论文份数

（3）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量 C3

答辩总工作量 =2标准学时×该专业参加学位答辩人数

各二级学院根据参加答辩教师的实际情况对总工作量进行分配:

C3=每位教师分配得到的工作量

（4）研究生导师工作量 C4

C4=5标准学时/学年×指导学生数

研究生延期毕业不计工作量。

二、教师课酬发放

教师课酬的发放以实际的教学工作量为依据。发放标准为：教授125元/标准学时、副教授95元/标准学时、讲师85元/标准学时。

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由各二级学院自行计算，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报人事处审定，并将审定结果通知财务处，由财务处负责发放。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范畴。

三、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原院发〔2010〕75 号文同时废止。

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　　2012 年 11 月 26 日印发

(共印 2 份)